

嘉南藥理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拓展學生學習廣度，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相關條件並通過外語中心審核者，得免修本校指定之英文課程，其所缺相關學分須另行修讀本校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 三、本校學生於前兩年內取得以下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資格並符合其標準者得免修本校「大學英文(一)」、「大學英文(二)」等課程：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	免修標準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GEPT	中高級 (含複試)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BULATS	60 分以上
IELTS	5.0 以上
TOEIC	聽力 400 分且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中高級以上
G-TELP	2 級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2 以上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以下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資格並符合其標準者得免修本校「大學英文(三)」：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	免修標準
CSEPT 第一級	N/A
CSEPT 第二級	290 以上
TOEIC	聽力 400 分且閱讀 400 分以上

- 五、本校在學學生於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或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受過至少兩年高中(含)以上之教育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修本校英文課程，相關申請案件由外語中心依個案特性審核。
- 六、申請免修本校英文相關課程學生，應於開學前從外語中心網頁下載「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填妥後將申請表併同英文檢定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繳交至外語中心，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學分抵免公告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